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同寅現謹向各股東提呈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書及已審核財務報表，以供閱覽。

集團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投資之業務概列於第九十八頁至第九十九頁。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域分析概列於第十五頁至第九十七頁之財務報表附註第三十項。

集團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該日止之財務狀況，概列於第四十六頁至第九十九頁之財務報表。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投資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投資之詳細資料概列於第九十八頁至第九十九頁。

股息

中期股息每股4.5港仙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派發。董事會現建議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6.5港仙，派予在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已登記在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固定資產

本集團之固定資產在本年度內之變動概列於第七十三頁至第七十五頁之財務報表附註第十一項。

物業

本集團所擁有包括自用、投資、發展及出售之物業詳細資料概列於第二十四頁至第二十五頁。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在本年度內之變動概列於第八十一頁之財務報表附註第二十項。

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之有擔保可換股債券之詳情概列於第八十六頁至第八十七頁之財務報表附註第二十三項。

儲備

各項儲備在本年度內之變動概列於第八十四頁至第八十五頁之財務報表附註第二十二項。

捐款

本集團在本年度內共有捐款7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75,350港元)作慈善及公益用途。

集團借貸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借貸及長期借貸之詳細資料概列於第八十六頁至第八十七頁之財務報表附註第二十三項及第二十四項。

撥作資產成本化之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撥作資產成本化之融資成本為1,50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6,968,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政策規定，所需之任何物料均由數個供應商供應，以免過份依靠單一供應來源。本集團與各主要供應商均保持良好關係，在採購重要物料方面，並沒有遇上任何重大困難。

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的營業額低於百分之三十。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額百分之五十七，其中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百分之二十六。

董事會報告書

何鴻樂博士、拿督鄭裕彤博士、莫何婉穎女士、何超瓊女士及岑康權先生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一的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澳門娛樂)之實益權益。澳門娛樂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股東(據董事會所知，該等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百分之五)於本年度內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之權益。

董事

本公司董事之芳名載於第二頁。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七十三、七十七及七十九條規定，何鴻樂博士、何超瓊女士、謝天賜先生、陳偉能先生及何厚鏘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任滿告退，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羅保爵士、關超然先生及何厚鏘先生的獨立性確認函，並認同他們的獨立性。

董事在合約及關連交易中之權益

1. 何鴻樂博士、拿督鄭裕彤博士、莫何婉穎女士及何超瓊女士為澳門娛樂之董事及擁有該公司之實益權益。岑康權先生擁有澳門娛樂之實益權益。蘇樹輝博士為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博)之董事及擁有該公司之實益權益。澳博為澳門娛樂之附屬公司，並為獲澳門政府批出博彩專營權可經營賭場的三間公司之一，而澳門娛樂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

年內，本集團與澳門娛樂集團之交易如下：

- i. 本集團為澳門娛樂管理其轄下酒店，向澳門娛樂收取費用共30,900,000港元。
- ii. 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信德中旅船務投資有限公司(信德中旅船務投資)向澳門娛樂集團購入澳門船務運作所需之燃料為126,100,000港元。該等燃料安排自上次一九九七年的公告起存在。

為了符合新訂並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開始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信德中旅船務投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與澳門娛樂訂立新燃料安排協議，以進一步書面記載自一九九七年正式公告起存在的燃料安排。信德中旅船務投資的股權分配，由本集團實益佔百分之四十二點六，澳門娛樂實益佔百分之二十八點四，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中旅國際投資)佔百分之二十九。根據協議，澳門娛樂在澳門外港碼頭為信德中旅船務投資的船舶供應及載入燃料。燃料的成本為燃料的市價加上少許手續費。燃料安排協議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年，訂約各方其後可續約三年，惟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指定期間通知終止協議則另作別論。

- iii. 根據信德中旅船務投資及澳門娛樂之間的代理協議(澳門娛樂代理協議)，信德中旅船務投資會就澳門娛樂作為代理銷售的噴射飛航船票向澳門娛樂支付佣金，同時亦會就澳門娛樂購買自用的船票向澳門娛樂授出折扣。

年內，售予澳門娛樂的噴射飛航船票為474,000,000港元。就此等大批購票而授出的百分之五折扣總額為23,700,000港元。澳門娛樂作為信德中旅船務投資的代理銷售船票，因而收取佣金15,700,000港元。給予澳門娛樂的佣金率和折扣率都在信德中旅船務投資給予其他銷售代理及大批購票者的佣金率和折扣率之範圍內。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信德中旅船務投資及澳門娛樂訂立澳門娛樂代理協議修訂書，以延續代理關係。根據經修訂之澳門娛樂代理協議，澳門娛樂繼續作為信德中旅船務投資的代理銷售船票，信德中旅船務投資因而向澳門娛樂支付佣金，以澳門娛樂作為代理所產生之總售票收入淨額（減去信德中旅船務投資同意就船票作出之任何折扣及優惠，以及就此向任何政府或渡輪碼頭經營者支付之任何稅項、費用或徵費）之百分之五計算。信德中旅船務投資繼續就售予澳門娛樂自用之船票授出折扣，最多百分之十二（或視乎大批購票量而定）。經修訂之澳門娛樂代理協議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十六個月，訂約各方其後可續約三十六個月，惟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指定期間通知終止協議則另作別論。

- iv. 本集團為澳門娛樂經營及管理其轄下之澳門旅遊塔會展娛樂中心，向澳門娛樂收取費用共7,700,000港元。

- v.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高盟（香港）有限公司（高盟）從澳博接獲書函（確認函），確認待取得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批准後，澳博將租賃本集團之綜合建築物業（如下文第7項所述）內約二萬平方米，以經營設有不少於一百八十張賭桌的賭場。

根據確認函及擬訂租賃安排，租約年期將由綜合建築物業開始經營業務起至澳博獲授於澳門經營賭場之專營權屆滿止。澳博將向高盟支付月租，金額相等於(a)賭場首六十張賭桌賺取的每月總收益的百分之四十及(b)餘下賭桌賺取的每月總收益的一個不少於百分之三十的百分比，而該百分比將由高盟與澳博進一步協定。

- 2.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七日，信德中旅船務投資與新世界第一控股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控股）訂立協議。新世界第一控股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佔百分之五十的共同控制企業，新世界發展為隆益投資有限公司（隆益）之主要股東之一，而隆益為本公司佔百分之五十一的附屬公司。根據協議條款，信德中旅船務投資及新世界第一控股同意互相合作及協調，透過該等公司的附屬公司及經營者（分別為信德中旅船務投資經營者及新世界第一控股經營者），提供往來香港與澳門之間之渡輪服務。

董事會報告書

其中，協議之條文規定：

- i. 信德中旅船務投資經營者將自行，以及(如新世界第一控股經營者要求作出委託安排)根據船隻委託安排代表新世界第一控股經營者，經營來往港澳碼頭與澳門之間之香港渡輪服務；而新世界第一控股經營者則將自行，以及(如信德中旅船務投資經營者要求作出委託安排)根據船隻委託安排代表信德中旅船務投資經營者，經營來往中港客運碼頭與澳門之間之九龍渡輪服務。若採取上述之船隻委託安排，要求作出委託安排的經營者便須支付委託費，包括每張船票30港元之船票處理費；
- ii. 信德中旅船務投資經營者會作出安排，向新世界第一控股經營者轉介欲使用九龍渡輪服務之乘客；而新世界第一控股經營者亦會作出安排，向信德中旅船務投資經營者轉介欲使用香港渡輪服務之乘客。每轉介一名乘客，該轉介經營者須收取10港元之轉介費；及
- iii. 如有需要，若互相達成滿意之條款，信德中旅船務投資便會向新世界第一控股轉讓船隻。

作為訂立協議之代價，新世界第一控股於協議期間(即由二零零三年三月八日起計五年內)每年向信德中旅船務投資支付年費30,0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收取的年費為30,00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收取或支付委託費或轉介費。

3. 年內，香港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香港中旅)擔任信德中旅船務投資的船票總銷售代理，信德中旅船務投資就此向香港中旅支付佣金27,900,000港元。香港中旅為中旅國際投資之附屬公司，而中旅國際投資為信德中旅船務投資之主要股東之一。
4.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榮森有限公司(榮森)與信德中旅船務投資訂立一項總銷售代理協議，榮森獲委任為非獨家總銷售代理，以銷售信德中旅船務投資經營之渡輪服務之船票。榮森將自行承擔費用以宣傳及推廣信德中旅船務投資經營之渡輪服務。

作為榮森提供銷售代理及業務發展服務之代價，信德中旅船務投資將根據市價按月支付佣金，以信德中旅船務投資所有航線收取之總售票收入淨額(減去信德中旅船務投資同意就船票作出之任何折扣及優惠，以及就此向任何政府或渡輪碼頭經營者支付之任何稅項、費用或徵費)之百分之二計算。年內，信德中旅船務投資支付此等佣金為7,100,000港元。

代理協議自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十六個月，訂約各方其後可續約三十六個月，惟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指定期間通知終止協議則另作別論。

5. 本集團管理上環一幢名為信德中心的商業大廈兼商場，因而收取物業管理、租賃代理及行政費用合共10,700,000港元。信德中心有限公司(信德中心公司)為信德中心的業主之一，由何鴻燊博士、澳門娛樂及新世界發展實益擁有。同期，本集團向新世界發展集團支付與管理信德中心相關的顧問費4,100,000港元。

信德中旅船務投資於信德中心港澳碼頭運作，年內因此支付4,200,000港元的租金及有關費用予信德中心公司。

6. 隆益售賣寶翠園住宅單位，因而支付6,700,000港元銷售佣金予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地)之附屬公司。新地為隆益之主要股東之一。
7.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拔萃有限公司(拔萃)與Sai Wu Investimento Limitada (Sai Wu)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Sai Wu的股權分配，由何鴻樂博士實益佔百分之六十，其他獨立第三者實益佔百分之四十。根據協議，拔萃將購買數家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等公司於完成交易時將持有澳門南灣澳門塔毗鄰之物業地盤的土地發展權。該地盤總面積約為三萬九千八百平方米，於完成交易時可發展總建築樓面面積將不少於二百七十萬平方呎，供多用途物業發展。

此項收購之代價為1,500,000,000港元。其中75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餘額將以發行本公司148,883,374股新股、發行價每股約5.04港元之方式支付。新股將發行予Sai Wu指派之Alpha Davis Investments Limited，而後者的股權分配，由何鴻樂博士佔百分之四十七，及一家由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及何超蓮女士共同擁有之公司佔百分之五十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文第1(i)至(iv)項及第2項至第6項的持續關連交易：

(a) 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

(b) 乃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

(c) 乃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或倘無該等協議，則按不遜於向或自獨立第三者提供的條款進行；及

(d) 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的核數師確認上文第1(i)至(iv)項及第2項至第6項的持續關連交易：

(a) 經由董事會批准；

(b) 若交易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則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而進行；

(c) 乃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或倘無該等協議，則按不遜於向或自獨立第三者提供的條款進行；及

(d) 並無超逾有關公告披露的上限。

8. 本集團在以往年度曾向與其他關連人士共同持股的公司提供財務資助，而此等財務資助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

- i. 信德文化廣場有限公司的股權分配，由本集團佔百分之六十，一家由何鴻樂博士擁有實益權益的公司佔百分之四十。所有股東已按各自之持股比例，免息貸款共313,000,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書

ii. Onluck Finance Limited的股權分配，由本集團佔百分之六十四點五六，新地佔百分之三十五點四四。所有股東已按各自之持股比例，免息貸款共171,000,000港元。

iii. 信德娛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權分配，由本集團佔百分之八十，澳門娛樂佔百分之二十。所有股東已按各自之持股比例，免息貸款共500,0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需要在本公司之年報內披露。

除上述交易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內或年底時並無簽訂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其他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年內及截至此報告日期間，下列董事被視為在下列業務擁有權益，而該等業務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

何鴻樂博士為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信德中心公司及澳門娛樂之董事，並擁有該等公司之實益權益。該等公司參與地產投資、地產發展及／或酒店消閒業。莫何婉穎女士及何超瓊女士為澳門娛樂之董事及股東。岑康權先生為澳門娛樂之股東。

拿督鄭裕彤博士為新世界發展集團、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萬邦投資有限公司、信德中心公司及澳門娛樂之董事，並／或擁有該等公司之實益權益。該等公司參與地產投資、地產發展、船務及／或酒店消閒業。

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謝天賜先生及何超蓮女士為信德中心公司之董事。該公司參與地產投資。

上述競爭業務均由個別公司之獨立管理及行政人員負責管理。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能力與此等公司各自獨立地按公平基準營運。有關董事於決策時已經並將會繼續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並按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行事。

權益之披露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a) 董事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附註	每股面值0.25港元普通股		概約權益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何鴻燊	(i)	245,513,460	39,021,590	13.68%
羅保爵士		—	—	—
關超然		—	—	—
何厚鏘		—	—	—
鄭裕彤		—	—	—
莫何婉穎		323,627	—	0.02%
何超瓊	(ii)	45,745,344	97,820,707	6.90%
何超鳳	(iii)	44,959,551	97,820,707	6.86%
蘇樹輝	(iv)	30,563,990	—	1.47%
禰永明	(v)	10,141,370	5,994,849	0.78%
謝天賜	(vi)	12,403,870	—	0.60%
陳偉能	(vii)	16,610,120	—	0.80%
何超羣	(viii)	21,788,175	23,066,918	2.16%
岑康權	(ix)	5,000,000	—	0.24%

附註：

- (i) 何鴻燊博士的個人權益代表243,926,160股股份及獲授本公司購股權之1,587,3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詳情載於(d)段「購股權」。何鴻燊博士的公司權益代表 Sharikat Investments Limited (SIL) 持有之11,446,536股股份、Dareset Limited (DL) 持有之24,838,987股股份及 Lanceford Company Limited (LCL) 持有之2,736,067股股份。SIL、DL及LCL為何鴻燊博士全資擁有。
- (ii) 何超瓊女士的個人權益代表15,152,821股股份及獲授本公司購股權之30,592,523股相關股份之權益。詳情載於(d)段「購股權」。何超瓊女士的公司權益代表 Beeston Profits Limited (BPL) 持有之97,820,707股股份。BPL為何超瓊女士全資擁有。
- (iii) 何超鳳女士的個人權益代表14,367,028股股份及獲授本公司購股權之30,592,523股相關股份之權益。詳情載於(d)段「購股權」。何超鳳女士的公司權益代表 St. Lukes Investments Limited (LIL) 持有之97,820,707股股份。LIL為何超鳳女士全資擁有。

董事會報告書

- (iv) 蘇樹輝博士的個人權益代表10,406,250股股份及獲授本公司購股權之20,157,74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詳情載於(d)段「購股權」。
- (v) 禰永明先生的個人權益代表62,500股股份及獲授本公司購股權之10,078,87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詳情載於(d)段「購股權」。禰永明先生的公司權益代表 Enhance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 (EGIL) 持有之5,994,849股股份。EGIL為禰永明先生全資擁有。
- (vi) 謝天賜先生的個人權益代表2,325,000股股份及獲授本公司購股權之10,078,87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詳情載於(d)段「購股權」。
- (vii) 陳偉能先生的個人權益代表6,531,250股股份及獲授本公司購股權之10,078,87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詳情載於(d)段「購股權」。
- (viii) 何超蓮女士的個人權益代表1,630,435股股份及獲授本公司購股權之20,157,74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詳情載於(d)段「購股權」。何超蓮女士的公司權益代表LionKing Offshore Limited (LOL) 持有之23,066,918股股份。LOL為何超蓮女士全資擁有。
- (ix) 岑康權先生的個人權益代表獲授本公司購股權之5,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詳情載於(d)段「購股權」。

b) 董事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附屬公司名稱	公司權益	概約權益百分比
何鴻燊	信德文化廣場有限公司	普通股4股	40%

附註：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蘇樹輝博士、禰永明先生、謝天賜先生及何超蓮女士受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委託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非實益權益。

c) 董事於聯營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何鴻燊博士擁有南耀有限公司普通股1股(即百分之十權益)作為其個人權益。

以上(a)段至(c)段所披露之權益皆代表本公司或其有聯繫法團的好倉股份或相關股份。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有聯繫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d) 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的一九九三年及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如下詳述)，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有效期	每股股份 之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何鴻樂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3.15港元	—	1,587,300
何超瓊	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35港元	2,597,015	—
	二零零零年一月三日	二零零零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日	1.15港元	10,434,783	10,434,783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3.15港元	—	20,157,740
何超鳳	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35港元	2,804,776	—
	二零零零年一月三日	二零零零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日	1.15港元	10,434,783	10,434,783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3.15港元	—	20,157,740
蘇樹輝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3.15港元	—	20,157,740
禰永明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3.15港元	—	10,078,870
謝天賜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3.15港元	—	10,078,870
陳偉能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3.15港元	—	10,078,870
何超蕙	二零零零年一月三日	二零零零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日	1.15港元	3,130,435	—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3.15港元	—	20,157,740

董事會報告書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有效期	每股股份 之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岑康權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4.20港元	—	5,000,000
僱員的 總數	二零零零年一月三日	二零零零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日	1.15港元	1,669,564	—
	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至 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	3.95港元	—	918,800

附註：

- (i)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一九九三年購股權計劃）已被終止，在此計劃下再無購股權可以授出，惟已授出而未行使的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以按其條款行使。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 (ii)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在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三批分別為112,454,870股、918,800股及5,000,000股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緊接上述授出日期前，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分別為3.15港元、3.975港元及4.075港元。
- (iii)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在一九九三年購股權計劃下授予何超瓊女士的2,597,015股購股權、授予何超鳳女士的2,804,776股購股權、授予何超蓮女士的3,130,435股購股權及授予僱員的1,669,564股購股權被行使。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本公司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分別為4.10港元、4.10港元、2.60港元及4.927港元。
- (iv)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股權被註銷或逾期失效。
- (v) 董事認為，估算購股權價值涉及多項主觀及不肯定的假設，因此不宜披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購股權的價值。董事相信，基於揣測性假設而估算購股權的價值意義不大，且可能誤導股東。
- (vi) 有關購股權之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一(v)項。

(vii) 根據上市規則披露有關購股權計劃摘要如下：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一九九三年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招攬及保留最優秀的僱員，並提供額外獎勵給參與者以促進本集團之長期財務的成就	作為對僱員的獎勵
2)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	<p>(a) 本公司或任何關聯公司之任何僱員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顧問、經銷商或代表；</p> <p>(b) 任何向本公司或關聯公司提供貨物或服務之人士；</p> <p>(c) 本公司或任何關聯公司之客戶；或</p> <p>(d) 本公司或任何關聯公司業務上或合營投資之伙伴</p>	合資格的僱員包括執行董事
3) 購股權計劃中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及其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已發行股本百分率	194,243,391股 (9.34%)	不適用
4) 購股權計劃中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p>於任何十二個月內：</p> <p>(a) 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一(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p> <p>(b) 已發行股本百分之零點一及總額不超過5,000,000港元(對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p>	購股權計劃中所涉及的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
5) 可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期限	董事會按其酌情權釐定。惟此期間將於購股權授出日起計十年後失效	此期間乃本公司按其酌情權釐定。惟此期間將於購股權授出日起計十年後失效

董事會報告書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一九九三年購股權計劃
6) 購股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不適用	不適用
7) 申請或接受購股權時須付金額及付款或通知付款的期限或償還申請期權貸款的期限	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在購股權授出日起計二十八天內應通知本公司並付1港元為代價	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在購股權授出日起計二十一天內應通知本公司並付1港元為代價
8) 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少於下列的較高價： (a) 給予購股權日之收市價； (b) 給予購股權日前五個交易日現有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c) 股份面值	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少於下列的較高價： (a) 給予購股權日前五個交易日之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的平均收市價的百分之八十；及 (b) 股份面值
9) 購股權計劃尚餘的有效期限	計劃將繼續生效直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終止

e) 主要股東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備存的股份權益或淡倉登記冊的記錄，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各董事持有上述權益外，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每股面值 0.25港元普通股	概約權益 百分比
信德船務有限公司(信德船務)及其附屬公司	308,057,215	14.81%
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澳門娛樂)及其附屬公司	263,667,107	12.68%

附註：

(i) 何鴻燊博士、拿督鄭裕彤博士、何超瓊女士及何超鳳女士為信德船務之董事及擁有該公司之實益權益。莫何婉穎女士擁有信德船務之實益權益。

(ii) 何鴻燊博士、拿督鄭裕彤博士、莫何婉穎女士及何超瓊女士為澳門娛樂之董事及擁有該公司之實益權益。岑康權先生擁有澳門娛樂之實益權益。

(iii) 以上所有披露之權益皆代表本公司的好倉股份。

(iv)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人(本公司董事除外)擁有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備存的登記冊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述所載之購股權計劃及在第三十五頁之「關連交易」第7項內披露發行予Alpha Davis Investments Limited的股份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因收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上候選之董事，概無訂立本集團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本公司在年內並無訂立或保留任何與本公司整體或其主要業務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最佳應用守則

根據董事會的意見，本公司於年報所載的整個會計年度內已經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因為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常會需要輪換卸任及重選。

本年度賬目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三月成立，成員包括關超然先生(主席)、羅保爵士、莫何婉穎女士及何厚鏘先生。審核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舉行兩次會議，考慮內部控制及監察系統的效用、審核工作之性質及範圍、以及中期及全年業績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

年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守則)。根據向本公司董事之個別查詢，董事已遵守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公眾持股量之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從公開途徑取得之資料，並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百分之二十五乃由公眾人士持有。

董事會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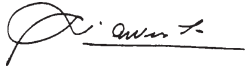
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列於第一百頁至第一百零一頁。

核數師

本年度之財務報表經屈洪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中將動議再行聘任屈洪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何鴻樂

集團行政主席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